

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7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姚明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908,799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8-034;

2018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8,7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8,7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8,7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8,79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8,79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: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
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,980,353.72 元,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
未分配的利润为 116,821,631.65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8,79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8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3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8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8,7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江豪(靖江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丁伟、陈智俊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江苏江豪(靖江)律师事务所关于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。

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7 月 24 日